附件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類別	項目	基準
**************************************	7. 9	
教師鐘 點費	一、補救教學課程	一、因應安置學生轉銜學習所需開設
	鐘點費	補救教學課程費用。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編列,視學校
		一、雖為負恨教師·順級編列,祝字校 收費情形酌予補助。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課程,且
	二、未達開課人數	未達開課人數之教師鐘點費。
	課程鐘點費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編列,視學校
		收費情形酌予補助。
	一工工作的公田	一、轉型或退場學校:
	三、重補修學分課	(一)因應當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所需
	程鐘點費	開設之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
		費。
		(二)其他學生必修課程之重補修學
		分課程鐘點費。
		二、協助安置學校: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之重補 修學分課程鐘點費。但屬學校
		原應開設之課程者,不予補
		助。
		(二)五專部分,優先考量四年級及
		五年級安置學生需求。
		三、鐘點費依教師職級編列,其補助
		比率,最高為百分之五十。
六届弗	一、什拉什证绷直	一、安置學生住校返鄉之專車費用。
交通費	一、住校生返鄉專 車費	二、核實補助。
		一、安置學生因轉學通勤需額外增加
	二、學生通勤費	之交通費用。
		二、依原校至轉入學校間之大眾運輸
		工具費率核計,最高以不超該轉
		入校之四人房宿舍收費標準為
		限。
		三、住校生或居住地離學校未超過十 公里者,不予補助。
		公里省,不丁補助。 四、延畢生以補助安置第一年為原
		回、是辛生以補助女重第一十為你 則。
		一、因安置學生需要,至校外專班授
	三、校外專班教師	課教師所需之交通費。
	交通費	二、以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
省 4- 		一、校內、外專班置導師所需費用。
導師費		二、依各校標準核計。
學生住宿費		一、安置學生因轉學所需住宿費
字生仕作	3 貝	二、依轉入校之四人房宿舍收費核
		計。
		三、延畢生以補助安置第一年為原
		則。

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行政庶務、課 業學習協助及課後個別輔導所需 教學助理或工讀生費用。 二、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每科、 系、所每學期合計最高補助一百
	四十四小時。 一、因應安置學生人數或轉入系所較
行政助理費	多,需專人處理行政事務之人事 費。
	二、依實際需要,就下列各點擇一補 助:
	(一)安置學生科、系、所合計達十 個以上者,補助一人。
	(二)安置學生每滿一百人者,補助 一人。
學雜費收入差額	安置學生繳交之學雜費,以不超過原 校標準為原則,協助安置學校依原校 標準收取學雜費之差額,酌予補助。
開設專班經費差額	一、於校內所設專班開課鐘點費,扣 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費之差 額,酌予補助。
	二、於校外所設專班之場地費、設備
	費、教師鐘點費、行政助理費等 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 生繳交學雜費差額,酌予補助。
其他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備註:表列教師鐘點費、教學助理費、工讀費、行政助理費等項目為階段性補助,以補助第一年之安置需求為原則,俾協助學生順利轉銜學習;第二年起,學校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惟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申請流程圖

